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榕鼓市监处罚〔 2025 〕69 号

**当事人：**福州市鼓楼区东街丁光平纺织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2MA33Q73X5K

**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3号

**经营者：**丁光平

**身份证件号码：**350\*\*\*5953

2024年11月15日，我局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建议我局依法对丁光平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牟利转让福州市鼓楼区东街丁光平纺织品商行营业执照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转让营业执照行为，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经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12月4日立案调查。

2024年11月25日，我局向福州市鼓楼区东街丁光平纺织品商行经营场所、经营者丁光平发出《询问通知书》（鼓市监（东街）询通〔2024〕010、011号）。截止本案调查终结，经营者丁光平未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亦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2月12日，我局东街市场所执法人员对福州市鼓楼区东街丁光平纺织品商行登记的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3号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丁光平纺织品商行在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也未见有该个体工商户的相关招牌,该地址为中庚青年广场。

本案调查期间我局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获知：经营者丁光平于2020年4月10日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福州市鼓楼区东街丁光平纺织品商行，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3号。

2024年12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福州市鼓楼区东街丁光平纺织品商行登记的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3号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丁光平纺织品商行在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也未见有该个体工商户的相关招牌。通过电话也无法联系当事人。

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期间，丁光平利用其本人的身份证信息到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了名为“福州市鼓楼区东街丁光平纺织商行”的等多家个体工商户，并利用上述个体户资料到银行办理了银行对公账户，并将上述材料卖给他人从中获利。2021年4月29日，丁光平因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上缴国库。以上事实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闽0102刑初297号中予以载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从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调取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闽0102刑初297号复印件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以牟利为目的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事实；

3、《询问通知书》（鼓市监（东街）询通〔2024〕10、11号）及邮件详情、轨迹打印件各两份，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

4、实地核查记录表、现场笔录各1份、见证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办案人员签名、盖章确认。

2025年2月2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鼓市监（东街）罚告[2025]10号），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我局认为，**当事人牟利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事实成立，其行为已构成《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转让营业执照”行为，应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经营者不以经营为目的，而以自己名义办理并转让营业执照，存在明知故犯情形，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并因此涉刑，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予以从重处罚。

**综上，**当事人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其违法事实成立，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转让营业执照违法行为。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该违法行为处罚如下：吊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丁光平纺织商行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